

安徽马鞍山：厚植长三角“白菜心”生态环境法治底色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邵伦梅 文/图

近年来,安徽省马鞍山市两级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环资审判+生态修复+多元共治”的全方位司法保护机制,全面加强一江碧水、矿山复绿、山林植被、文化遗址等生态领域保护工作,守护绿水青山,厚植长三角“白菜心”生态环境法治底色。

惩防并举 守护一江碧水向东流

“天门中断楚江开,碧水东流至此回。”诗仙李白的诗句,描写了原本滚滚东逝的江水,在天门山折身向北,流入马鞍山境内。

79.12公里长江岸线和14条通江河流,是马鞍山优越的自然禀赋,也是生态责任。

2023年12月13日,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宣布,将每年的8月19日设为“马鞍山长江保护日”。设立“长江保护日”,彰显着这座工矿城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决心,也是这座城市从“钢城”到“智造名城”转型路上对中华母亲河长江的深情告白。

“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成为马鞍山法院人的自觉行动。

烟波浩渺的石臼湖是马鞍山市当涂县、博望区和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高淳区四区县间的界湖,是长江下游的重要湖泊,鱼虾丰富,品种繁多。但由于无节制捕捞,石臼湖银鱼等珍贵品种亟须保护。“长江十年禁渔”令下达后,马鞍山市两级法院综合运用刑事、民事和行政手段,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砂等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使用毁灭性手段或灭绝式工具实施非法捕捞行为。

被告人邢某某使用农药投毒方式,在石臼湖猎杀野生动物。王某某等6名被告人使用“迷魂阵”、地笼等渔具,在石臼湖内捕鱼进行出售。2024年6月3日,在当涂县湖阳镇大邢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4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案件,当涂县人民法院对1起非法狩猎案,进行巡回审理。

7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除了被

判处刑罚外,还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部分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对损害环境结果较轻的被告人,合议庭充分考虑他们家庭生活困难、赔偿能力有限等实际因素,在不降低法定责任标准的基础上,以‘劳务代偿+支付赔偿金’的方式还清生态欠账,让生态环境‘破坏者’变为‘守护者’,既达到了生态环境修复的目的,也彰显了司法温度。”马鞍山中院行政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花卉对这批案件记忆犹新。

庭审结束后,法官专门向村民讲解了非法捕捞的危害性、违法性和法律后果,提升村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抵制非法捕捞、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这样的巡回审判特别‘接地气’,让我们认识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只有守护好绿水青山,才能留下可供子孙后代使用的资源。”湖阳镇大邢村村民史磊说。

马鞍山市两级法院结合属地特点,布局网格化生态修复基地,以点带面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向纵深发展。继在当涂县设立全省首家长江生态司法保护增殖放流基地后,2023年6月以来,先后在当涂县江心洲设立“长江大保护”司法修复基地;在褒禅山风景区设立马鞍山“双碳”生态司法修复林示范基地;在含山县运漕镇设立生态司法修复增殖放流基地。这些集生态司法保护、生态法治教育、生态文化推广于一体的司法保护基地,串珠成链,不断织密生态环境保护网。2024年,全市法院判决非法捕捞水产品案12件、非法采矿案11件,比2023年分别下降45.45%、52.17%。通过判决责令赔偿义务人补种树苗6975棵,补放鱼苗104.23千克,承担赔偿金合计432.84万余元,执行环境公益劳务436.25天,形成了对环境资源违法和犯

罪行为实施“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与预防局面,为推动一江两岸绿色发展、守护一江碧水贡献法院力量。

共护共治 统筹一体化保护

长江发源于青藏高原,流经八省二市一区。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以来,长江大保护已经初见成效。

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协同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2024年8月7日,马鞍山中院联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司法助力长江大保护工作会商会,共同签署了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倡议书,提出补偿原则、补偿机制、补偿方式等8条具体合作实施举措,并联合发布20个环资审判典型案例,进一步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马鞍山中院还与上海、浙江、江苏等省市的12家法院共同签署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构建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

马鞍山市两级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区域协同、公众参与、司法保障的现代环境综合治理体系,与公安、检察、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积极联动,促进司法审判和行政共同治理。通过一件件个案审理,推动生态环保问题实质化解。

在审理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不履行监管职责公益诉讼一案中,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交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有效遏制在石臼湖自然保护区内擅自放牧、钓鱼等行为。通过监督促使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做法,获得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

在办理王某诉某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职责一案中,和县人民法院与政府职能部门一同厘清噪音类别、确定主管部门、寻找降噪方法、协调解决途径,促成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就噪音污染问题达成共识,既保护了环境,又促进了政通人和。

“马鞍山市两级法院借力于府院协作、部门联动、长三角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助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马鞍山中院副院长钟源表示。

机制创新 共绘生态福地美丽画卷

马鞍山拥有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成为众多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繁衍场所。

2024年3月21日,第12个世界森林日,在含山县姚垅行政村的一处荒地,马鞍山中院、含山县人民法院干警和朱某等三人拿着铁锹,挖坑、种苗、填土,荒芜的坡地,种上树木后,呈现出新生的生机。

这是一起盗伐林木案件生态修复责任的履行现场。朱某等三人因盗伐林木,分别被含山法院判处刑罚的同时,还被判决补植所盗伐林木三倍数量的苗木,赔偿因违法行为造成森林吸附碳汇功能损失的碳汇补偿金12320元。

这是马鞍山法院首次以“碳汇修复+生态司法”的方式判令被告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通过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制度,确保环境司法始终与生态保护建设同频共振,实现了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一判三赢’的法治效果。”花卉说。

为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追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马鞍山中院专门出台《生态环境修复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在环境侵权民事案件中责令当事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用于实地或异地修复,形成“破坏—判罚—修复—监督”完整闭环,为生态修复落实落地提供更加严密的制度保障和重要政策依据。

马鞍山中院还创新完善公益诉讼与政府磋商衔接机制。在办理某公益诉讼组织安徽某水泥公司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中,合议庭支持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与某水泥公司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邀请社会组织全程参与、监督磋商过程,切实保护环境公益的同时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

马鞍山中院建立了复合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选任具有林业工程、土壤修复、环境检测等多领域专家,参与全市法院环境案件审判、专题调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努力为建设生态优、产业强、活力足、城乡美、百姓富的马鞍山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当涂法院在江心洲长江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审理一起生态环保案。



马鞍山中院巡回审理一起非法捕捞公益赔偿案件。



马鞍山中院在首个长江保护日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广东汕头潮阳：为基层治理增添法治“成色”

□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邱梓喆 郑淑丽

近年来,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关埠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在源头预防、多元解纷中展现新动能,蹚出新路子,调解撤诉率稳定维持在70%以上,努力绘就新时代矛盾纠纷化解新“枫”景。

“1+N”合力强化多元解纷

“我们这里有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工人伤得比较严重,法庭能不能帮忙给些意见。”2024年7月20日,关埠法庭庭长李志武接到金灶镇司法所调解员打来的电话。

李志武介绍说,和司法所进行联调已经成为法庭法官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论是法庭调解,还是综治中心、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都是为群众解决问题,劲往一处使效果肯定好过单打独斗。

与调解员定好联调时间后,李志武便开始了解纠纷的具体情况,找出有关赔偿标准的法律规定以及同类案例,做足功课。

调解当天,法庭、司法所、工人小翁、用人单位负责人李先生四方视频连线,李志武从法律的专业角度为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讲清赔偿标准,结合调解员核

查过的伤者医疗费、护理费等,引导当事人逐项确认赔偿金额,并综合考虑工厂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形成调解方案,李先生赔偿小翁42万元,现场支付32万元,法庭也当即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为剩余分期付款的10万元添加保障。

独木不成林,单丝不成线。近三年来,关埠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247件次,会同综治中心、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等调结各类纠纷502件,合力筑牢辖区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为提升联动联调质效,关埠法庭依靠远程调解中心,持续强化法庭与辖区两镇综治中心、司法所的诉调对接,综合采取线上联合调解、委托调解、司法确认等“直接连线”模式,实现调解“走云端”、纠纷“随云散”。

同时,通过视频连线,法庭与综治中心、司法所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深度交流,围绕相邻关系纠纷、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基层易发多发矛盾纠纷,研判突

出特点,共享调解技巧,彻底打破凝聚解纷合力的壁垒。

“法庭将‘调’的力量向前端延伸,能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让群众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李志武说道。

联动乡贤实现基层善治

基层是纠纷发生的“源头”,也拥有化解矛盾的第一个“过滤器”。如何与基层解纷力量双向奔赴,为矛盾纠纷寻得更优解,是关埠法庭常做常新的课题。

11月初,一村委会和该村的乡贤便向关埠法庭伸出了“援手”。

起因是该村村民老陈去世之后,女儿小陈到关埠法庭起诉二叔陈老二,要求对方返还老陈的身份证、火化证、死亡证明等原件,以便她去领走相关补贴。

但问题并没有小陈描述的那么简单,老陈离婚后又收养了一个孩子,生前有债务未清偿,丧葬费用大部分是房亲垫付的,许多事都指着那笔补贴。

若法庭直接对这件案件作出判决,或将导致一案生多案。

事关村居风俗,法官深知乡贤、族老等有丰富的处理经验,村里的调解员对老陈生前情况也更了解,便在组织调解前,先找到了该村的村干部、调解员和族老,向其了解该村丧葬传统以及老陈家庭成员等具体情况。

在众人同意协助调解之后,法官抓

紧就民法典关于公序良俗、婚姻家庭、继承等方面的规定进行讲解,指导他们更好融合本村风俗和法律规定进行释法说理。

“你要领取那笔补贴,就应该负责偿还你爸生前的债务。”“这个丧葬费是合理的。”“叔叔兄弟没有占你便宜。”……在法官和村干部、调解员、族老句句到位、字字中肯的调解中,小陈和陈老二双方耐心听法官分析该如何分配补贴资金。

最终在村干部和族老的见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陈老二归还小陈相关证件材料,小陈领取补贴后,负责如数偿还老陈生前债务和丧葬费用,相关当事人均无异议,法庭为此进行司法确认,彻底画上案结事了句号。

深入基层,沉到一线,是关埠法庭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的“秘笈”。

“调解主要是要让当事人听得进去,相信调解方案是合法合情合理的,而情理就在群众身边。”李志武介绍道,潮汕地区宗族观念、乡土观念较强,关埠法庭因势利导,积极联动人熟地熟的村民以及德高望重、熟悉法律政策的退休老干部、参与婚姻家事、相邻关系、小额债务等矛盾化解,让情理法在基层融合后充分释放。

同时,为给基层治理增添更多法治成色,关埠法庭与各村(社)区干部、村民小组组长等建立起常态化联动制度,定

期联合摸排走访,发放村干部调处纠纷所需要的《常见案件适用条文及司法解释》,加强对乡村自治的法律业务指导,让更多矛盾纠纷发现在基层、化解在苗头、控制在当地。

紧盯源头守护村居和谐

“这房子盖得太伤和气了。”7月9日,在好不容易终于调解完一起邻里之间的物权保护纠纷后,潮阳区一村委会的工作人员长叹了一口气。

不怪村干部头疼,这件案件前后纠缠了两年多,两家人在村里闹得不可开交,成为大家茶余饭后的谈资。

一开始是小林推倒老平房建新房子,但建造过程中没注意,导致邻居老林的房子墙体逐渐断裂、错位,不能再住人。

两家因为这事开始打官司,老林有家不能回,小林盖了新房也住得不开心。

“这些年老房翻新的特别多,引发的矛盾纠纷也不少,其他村也有类似的事情。”村干部和李志武一直没有放弃调解,考虑到双方家庭存在的实际困难,创造性地提出以买代偿的方式,让小林以略高于当地行情的价格买下了老林的房子,老林也有足够的钱可以另觅住处。

不好的事发生了,再棘手都能有解决方案,但如果能不发生,是不是更皆大欢喜?老房翻新越来越多,有没

有更好的规范,来预防类似纠纷?

“经过这件案件,我们意识到基层很多案件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如果村民之间多点沟通理解,许多问题都可以避免,但若事事不注重小节,也会攒出大矛盾。”法官和村干部经过几番探讨,逐步达成了共识,可以通过村规民约,为村民日常生活增加行为规范指引。

“好的村规民约应该在村情民意的基础上,向法治化方向完善,让村民能够在此指引下,事事以法律为准绳,避免家庭邻里之间的争端一发不可收拾。”

为此,李志武带着法官助理,以问卷的形式对辖区各村村干部、村民、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摸排调查,立足调研发现的问题,在玉浦村试点修改原有的村规民约,围绕社会治安、家庭美德、村风民俗、邻里关系等进行综合约定,使村规民约既符合法律规范,又贴近生活,既有规范性,又有实操性。

“有了这个,村民做事心里有底,出问题也有个商量的方向,村里会越来越好。”玉浦社区干部对推行新的村规民约很有信心,相信村民一定能用得上也用得明白。

很快,这份村民行为规范“说明书”也开始在其他村居出现,关埠法庭总结出《村规民约编写指南》,努力打造有实效、能推广的治理样板,守护村居和谐。

从点到面,关埠法庭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的脚步留下一路足迹。“关埠法庭将继续探索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新举措,持续深耕村居普法等法治建设工作,努力构建起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遍地开花。”李志武表示。

(图片均为 郑淑丽 摄)



关埠法庭法官解答群众法律问题。



关埠法庭法官通过村委会干部了解基层群众法治需求。



关埠法庭法官与调解员联合调解一起离婚纠纷。